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32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勛

被告 李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3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7,3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起，向原告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9元、小額及其他費用920元及非電信欠費47,343元，共計57,302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,302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
02 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
03 款繳款通知書、欠費明細表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559號
04 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29頁），核屬相
05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7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,302
09 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8月16日（見
10 本院司促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15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6 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1 （計算書）：

| 22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 元 | |
| 24 合 計 | 1,000 元 | |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